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啓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譚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虎年行大運

虎氣沖天·虎虎生風



新的一年新的開始，祝您新年新希望，在新的一年里
元氣滿滿，幸福滿滿，福氣多多，運氣好好，新年快樂！

全國勞團總會 理事長 蔡順周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暨全體理監事向大家拜年
理事長 盧水生

勞基法禁女員工深夜工作 違反兩性平權 大法官宣告違憲 即日起失效

解釋字號

釋字第807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摘要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惟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第365號解釋參照）。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

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

系爭規定明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雖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其結果不僅僅就女性勞工原則禁止其於夜間工作，且例外仍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為之，因而限制女性勞工之就業機會；而男性勞工則無不得於夜間工作之限制，即便於夜間工作亦無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顯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是系爭規定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須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為合憲。

惟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

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其次，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者，亦難謂因生理結構之差異，對其身體健康所致之危害，即必然高於男性，自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至於所謂女性若於夜間工作，則其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必然增加身體負擔之說法，不僅將女性在家中生活中，拘泥於僅得扮演特定角色，加深對女性不應有之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經營共同生活之全體成員依其情形合理分擔，而非責由女性獨自承擔。況此種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之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於女性勞工。又，前述說法，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之女性勞工，更屬毫不相關。

此外，系爭規定之但書部分明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且依該但書規定提供相關設施後，即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亦即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作為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程序要件。就雇主對勞工工作時間之指示而言，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程序，通常固具有維護勞工權益之重要功能，避免弱勢之個別勞工承受雇主不合理之工作指示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然而，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往往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究竟何種情形屬女性勞工應受維護之權益，本難一概而論，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事業單位所有女性勞工而為決定。況各種事業單位之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極為複雜多樣，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其就雇主得否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所為之決定，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非無疑。基此，系爭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亦難謂存有實質關聯。

女性夜間上班即日起解禁鬆綁 打破男性專屬 勞動部3個月內提修法規劃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華航、家樂福被發現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分別遭處罰鍰，兩家公司認為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侵害女工工作權，聲請釋憲。大法官認為勞基法這項規定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做出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即日起失效。

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明定若雇主經工會同意，且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時例外。本號解釋影響全國女性、勞工，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許辰舟表示有徵詢勞團、婦團意見，釋憲出爐後等於是讓男女有相同選擇的機會。

本號解釋源於家樂福公司、華

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的聲請，其中家樂福公司有12件確定判決，華航二件，北高行停審一案也是家樂福遭裁罰。華航2016年5月23日遭桃園市勞動局勞檢，因三名女員工在凌晨四點多出勤，勞動局認為華航未經工會同意就讓她們上夜班，處罰鍰30萬並公布華航名稱、負責人姓名。

當時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男女有生理差異，制憲者要求國家盡量保護（優待）女工，且雇主經工會同意、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女工也可夜間工作，不認為侵害女性工作權。

不過大法官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勞基法的規定雖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卻限制了女性的就

業機會；而男性即便上夜班也無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形成差別待遇。

禁止女性上夜班的立法理由是出於社會治安、保護女性生養子女之責、照顧家庭與健康，但大法官認為維護社會治安是國家的職責，非變相成限制選擇夜間工作。此外，避免違反生理時鐘應是所有勞工的需求，勞基法的規定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的女性勞工而言也不相關。

勞基法但書規定若雇主經工會、勞資會議同意，女性可以上夜班，大法官針對這點也相當有意見，認為不適合夜間工作有個人意願、條件差異，未必適合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公司所有女性勞工來決定。

不過，大法官蔡明誠、蔡焜燉提

出部分不同意見書，主張勞基法規定是勞動關係的基本大法，事涉私法自治，且未來男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平等對待的制度保障，及實施措施需要準備等，應給相關機關因應制度變革所需的立法，或修法充分準備時間，直接宣告該規定立即失效，值得商榷。

勞動部允諾，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勞動部將盤點夜間工作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函釋，尤其對工會集體權的確保及夜間工作不分性別權利保護，3個月內提出後續修法規劃。此外，對於保障妊娠、哺乳期間的婦女拒絕夜間工作的權利，勞動部也同意於1個月內提出保護措施。

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漲2萬5250元 時薪168元 勞健保自付額將提高 明年元旦上路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漲案，並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勞健保投保級距也會一併調整，預估245萬名勞工受惠。

一國經濟好壞不僅要看GDP，還要觀察GDP的規模，韓國去年GDP為負成長1%，但GDP的金額是1.6兆美金，反觀台灣GDP為3.2%，但GDP金額只有6900億美金，GDP的成長率台灣比韓國多4%，但GDP的金額，韓國反而比台灣多兩倍；其次，若以人均所得(GNP)做比較，新加坡是台灣的2倍、香港是台灣的1.7倍、韓國是台灣的1.1倍，以GNP作評比，台灣是四小龍最低。

主計處發布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2.63%，創9年新高。今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約為5.5萬元，令民眾傻眼，拿作業員薪水與郭台銘薪資平均，當然無法反映真實的薪資水平，經查全台近70%的受僱員工薪水低於平均薪資；真實的薪資水平採用薪資中位數，舉例來說，若調查5位民眾，將薪資由低至高排列後，中間第3位民眾薪水就是薪資中位數，以108年全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796萬人，薪資中位數為49.8萬元，亦有398萬人年薪連50萬元都不到。

台灣十年來薪資水位扣除通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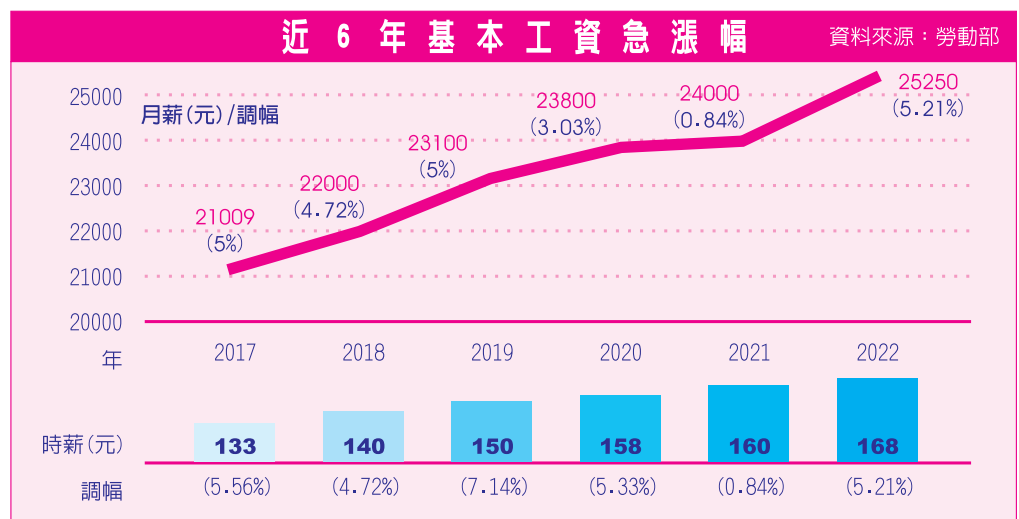
後，實質薪資平均呈現負成長，也就是調薪的幅度永遠趕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此外，由於近年來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全球資金氾濫，大幅推升廠商生產所需的原物料價格，引發通貨膨脹，導致台灣CPI高達2.63%、加上失業率4.2%、另有五缺、低薪、空汙及房價，痛苦指數遠超過10%，大多數人還在過苦日子。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解決低薪問題要從根源做起，一味調漲基本工資只能治標，台灣投資環境不安定，近年外人投資(FDI)形成停滯，政府除一面引進外資，還要與各國加強簽訂FTA外，並進一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賣出更多貨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把餅做大；經濟規模擴大後，雇主收入也會同步增加，自然有足夠能力為員工加薪，而員工加薪後會促進消費增加，員工因而又可再加薪，這樣周而復始，就會進入良性的「循環經濟」。

張茂昌指出過去20年來，台灣勞動市場的最大問題，就是薪資停滯不前，每年平均薪資上漲約1%，而物價也大約上升1%，也就是說，過去20年來的實質薪資幾乎完全沒有改變。雖然近年來基本工資有逐年調整，但整

體勞動市場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3萬元。工資偏低除了市場規模外，也和企業追求壓低成本有關，其中基本工資調整受到限制也是問題，而現在證實調整最低工資不一

定會導致失業增加，也不一定推升物價，因此未來在調整基本工資時，應更有彈性，同時更要有新思維。儘速通過最低工資法，落實保障邊際勞工最低生活保障，才為良策。



基本工資調升雇主增加負擔 資料來源：勞動部

	月薪升至25,250元	時薪升至168元	合計
受惠人數	194.28萬人(本勞146.74萬人、移工47.54萬人)	本勞51.11萬人	245.39萬人
增加負擔	勞方	11.65億元	15.34億元
	雇主	173.75億元	234.02億元
	政府	10.1億元	13.68億元

註：雇主新增負擔主要是勞工增加薪資，以及勞就保、健保、勞退提繳等法定成本。

新冠病毒重創勞動市場 勞工面臨資遣危機 老年給付前職災、資遣可續加勞保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月中旬將全國升為三級警戒，重創勞動市場，使許多勞工面臨資遣危機，勞動部提醒，當被保險人有15年勞保年資遭資遣時，可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直至可請領老年給付之日為止。

勞動部表示，當被保險人有15年勞保年資、且遭資遣時，可以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直至可請領老年給付之日為止，如果勞工透過此方式加保，除了不得請領傷病給付之外，其餘的給付皆與勞保被保

險人一樣。

勞動部指出，如用此方式參加勞保，保費由勞工自付8成、政府補助2成，勞工可以在資遣後2年內提出申請，保險效力將在申請翌日0時生效。勞工若要申請資遣續保應持「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申請書」，並檢附裁減資遣證明文件或地方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協商紀錄影本。

勞動部表示，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若勞工遭遇職災後在職災醫療期間退保，可向勞工團體、原投保單位或勞保局辦理繼續加保至符

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為止，勞工可以透過勞工團體、原投保單位或逕向勞保局辦理加保手續，至符合領老年給付之日為止，而勞動部可以補助前2年8成保費，之後則補助5成保費。

勞動部指出，職災勞工則可在退保5年內，辦理續保手續，申請職災續保則勞工應填具「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1份，如果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直接向勞保局申請續保者，請同時填具「投保申請書《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續保專用》」「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及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約定書」各1份。

勞動部提醒，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者，免附證明文件，請於「職業災害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申請書」相關欄位勾選已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種類；未曾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則請檢附遭遇職業災害之相關證明文件。

勞工朋友要特別注意 申辦勞保紓困貸款未還清貸款本息 請領給付將扣減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 勞保局於每年過年前夕前都會開放勞工申請最高10萬元的勞保紓困貸款，但如被保險人有未清償貸款本息，勞保局將從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領取保險給付金額，依規定辦理扣減。

勞保局規定，當勞工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及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及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等可申請10萬元的勞保

紓困貸款，申請方式包括臨櫃申請、網路申請及郵遞申請；勞保局提及，第1個月起到第6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7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貸款期間為3年，如借款10萬元，按目前利率前6個月每月需繳利息107元，自第7個月開始每月繳本息3389元。

勞保局指出，被保險人如未清償勞保紓困貸款本息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請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給付時，如為一

次給付者，應全數扣減。但喪葬津貼，不予扣減；為年金給付者，應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1/3，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但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受益人選擇改領一次給付者，應全數扣減。

勞保局表示，若被保險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請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給付外的給付，勞保局應自其每次得領取保

險給付金額扣減1/3，至本貸款本息足額清償為止，但保險給付金額未達1萬元或為醫療給付者，不予扣減。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若貸款逾貸款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公告利率加1.25%；貸款公告利率調整時，公告利率按調整後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超過契約屆滿時公告利率。

財政部預告修正辦法 透過防弊機制 大量小額發票 對中不給獎 最快年底上路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審計部日前發布報告指出，有六十四位民眾一年內發票中獎超過一百次，還有兩人高達兩千次，涉嫌以小額發票套取獎金。為了加強杜絕此類案件，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者，不予給獎」，已經領取獎金也要追回，預計最快年底上路。

財政部官員說明，所謂「不合常規交易」，指民眾可以一次採購卻要求商家分散開立發票的情況，例如加油一次花了兩百元，卻分開二十張十元發票；由於此類以小額發票套取獎金的樣態多變、手法推陳出新，將視具體個案情況判定，「判定標準不能講得太清楚，否則有心人士會規避」。官員強調，民眾正常交易取得的小額發票，中獎權益不會受影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目前統一發票給獎已有防弊機制，審計部報告所提案件就是國稅局透過防弊機制主動掌握，並已追回獎金。不過，為加強杜絕此類案件，預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明定「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

賦稅署指出，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藉分散消費或付款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等不合常規方式套取中獎獎金，有違統一發票給獎的目的，為保障一般消費者的中獎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因此明文規定上述情形取得的發票不予給獎；倘若已給獎，應具函追回中獎獎金。官員表示，上述草案預告期為六十天，預計最快年底上路。

新冠疫情難回國二年未入境會被除籍 內政部表示：出境4年內回國即可加保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連續兩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干擾，不少人出不來國，也回不來台灣。但目前入境規定，國人只要兩年未入境，就會被除籍。原本領的勞保老年年金、國保年金就會停發；也有人想申請勞保老年年金卻回不了國。

勞保局表示，疫情期間的確有不少這類案件，其實只要當事人到駐外單位取得文件證明，確認身分，向勞保局提出舉證後，就會恢復發給，之前停發的年金也會全數補發。

勞保局指出，內政部相關戶籍規定，若出境二年未入境，戶政機關就會逕為遷出登記，也就是戶籍被除籍。以往國人即使請領年金後，在國外居留，原則上每年仍會回國探視親人或旅遊，因此戶籍不受影響。但此次疫情很多人因此暫停回國計畫，或

是其他原因回不了國，不知道自己因超過兩年未入境被除籍，又未到外館申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給勞保局，事發才發現勞保局停發年金，以為自己權益受損。

勞保局表示，若發生上述狀況，其實只要到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驗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然後寄回勞保局，經該局審核通過，即可按月續領老年年金。勞保局也會補發原本停發的年金，但只繼續發給至居住證明文件驗證時間屆滿一年，當事人必須重新申請身分證明文件。

至於人在國外，但未在國內設有戶籍，若已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想要提出申請該怎麼辦？一定要回國申請嗎？有沒有請領時效限制？

勞保局表示，勞保老年年金並沒有請領時效限制，如果被保險人已符

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可以直接到勞保局的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勞工保險相關書表>給付業務所需表格>老年給付>老年給付申請書）下載申請書，檢附金融機構帳戶，再以郵寄方式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即可。因如果未在國內且未設有戶籍者，就要一併檢送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未來一旦回國後，如果已重新到戶籍機關辦理遷入，勞保局表示，勞工只要告知勞保局已恢復戶籍，勞保局就會按月續發老年年金，若前有停發期間的年金給付也會一併補發。

被除籍後影響哪些權益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保局、健保局
無投票權	▶內政部：法規無彈性空間	未在選舉前4個月返台，無法投票
沒有健保	▶衛福部：出境未超過4年，返國可復保	出境滿2年，除籍未滿2年：恢復戶籍可立即加保 出境、除籍都滿2年：恢復戶籍滿6個月才可加保
所得稅恐增	▶財政部：民眾備妥事證可「從寬協助」	就源扣繳，薪資按給付額扣繳恐從5%變18%
地價稅變多	▶財政部：遷出戶籍次年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國民年金和勞保	▶勞保局：檢送文件審核後可續領	請領民眾無戶籍時，老年給付會主動暫停
其他	1.配偶居留權遭撤銷 2.領不到育兒津貼	

勞工應徵召服兵役、出國考察、因案停職或被羈押 可續加勞保累計年資

（本報記者林惠珠報導）服兵役期間也可以繼續參加勞保！依勞保條例第9條規定，當勞工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可以申報繼續加保勞保，仍可繼續累積勞保年資。

勞保局表示，符合上述情形的被保險人如願意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繼續加保時，所屬投保單

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無需通知勞保局登記外，其餘應徵召服兵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被保險人，均應由投保單位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繼續投保申請書」1份，寄（送）至勞保局登記；其中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者，應另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勞保局說明，應徵召服兵役、因

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被保險人，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基本工資）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有修正時，由勞保局逕予調整。

勞保局指出，此類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保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

向被保險人收回，而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則應由投保單位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記。

勞保局特別提醒，當被保險人符合保險事故的，如在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得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但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勞動部公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高山協作員背負重量以30公斤為限

（本報記者盧水生報導）很少人了解台灣3000公尺以上有268座，台灣是世界上少有的國家，方圓3百公里就可以觀察各種地形，歷經各種氣候，欣賞特有生物。

日本的富士山高3776公尺，聞名全世界，但是日本全國3000公尺以上的高山只有十餘座；英國有高地，但實際上3000公尺以上的高山完全沒有；電影魔戒全景在紐西蘭拍攝，片中的高山雪景讓全球觀眾著迷，然而紐西蘭的最高峰Cook山高3744公尺，

全國高過3000公尺的高山共20餘座。

台灣268座3000公尺高山不但高大，夏天還會開滿遍地花朵，非常美麗，很多是台灣特有的種類。此時站在台灣的屋頂，可以說是藍天不斷，高山連綿，花彩繽紛；冬天更有可能下雪，讓身在亞熱帶的台灣人民可以賞雪，也可以品嚐高山白雪的滋味。

愈來愈多的山友感受到台灣高山的神奇美妙，攀登高山都仰賴高山協作員擔任嚮導或背工，但協作員的勞動權益卻鮮少被關注，根據勞動部調

查，五成五的協作員曾因背負作業受過傷，勞動部日前公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除建議背負重量以卅公斤為限，也建議雙方更應擬定書面契約，避免爭議。

台灣高山協作員除長期背負重物，因作業活動地區常位於高海拔地區，不僅增加其作業難度及負荷，容易產生肌肉骨骼相關傷害，也常有超時工作、薪資等問題。根據勞安所107年調查，八成七的高山協作員覺得山域背負作業容易造成肌肉骨骼不

適，逾五成五曾因背負作業受傷。

勞動部考慮高山協作員特性，公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勞安所組長劉立文表示，指引一般建議每人背負重量以不超過卅公斤為原則。另外，先前不少高山協助員跟受領高山協作服務者都採口頭協議，事後容易發生爭端，因此指引也建議雙方採書面契約方式約定，載明服務時間、區域、計價與支付方式、事故損害賠償、保險、背負重量等。

全國勞團總會 111 年活動計畫表				愛的叮嚀													
一月	1/1-1/2	元旦連假（三日，110.12/31-111.1/2）	七月	7/1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p>1.111.1/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5,250元，勞健保費金額可能變動，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以免因短繳影響權益。</p> <p>2.至本會辦理汽機車險享有補助優惠，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若證件不齊全將無法協助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h>補助對象</th> <th>機車</th> <th>汽車</th> <th>附加險</th> </tr> <tr> <td>會員</td> <td>100元</td> <td>220元</td> <td rowspan="2">14%</td> </tr> <tr> <td>會員眷屬、親友</td> <td>70元</td> <td>120元</td> </tr> </table> <p>3.提醒至本會辦理會務會員請保持社交距離，口罩戴好、手部消毒、落實實聯制，一起配合相關防疫規定繼續保護好自己，感謝配合！</p> <p>4.110.12/31-111.1/2(星期五~日)元旦、1/29-2/6(星期六~日)春節、2/26-2/28(星期六~星期一)228紀念日，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p> <p>5.請務必告知您的親朋好友工會34年來最優惠入會方案只到110.12/21(會員介紹新會員入會，首次入會者免收入會費2500元)，加入工會可以減輕經濟負擔外，又可享受工會福利、服務及保障，歡迎來電07-3333143洽詢會務人員。</p> <p>6.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修正條文，不論是勞工保險年金或是各項一次給付都可以「開立專戶」，該專戶是提供存入勞保給付之用，專戶內的存款不會被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可強化保護弱勢勞工基本經濟安全。</p>	補助對象	機車	汽車	附加險	會員	100元	220元	14%	會員眷屬、親友	70元	120元
	補助對象	機車		汽車	附加險												
	會員	100元		220元	14%												
	會員眷屬、親友	70元		120元													
1/7	勞工儲互助大會/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8/1-8/31	申請子女獎學金（截止日期至8/31）														
1/22	補班一2/4（五）調整放假	8/5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慶祝父親節活動														
1/29-2/6	春節連假（九日）	8/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一月	2/11	工總理監事會/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	8/23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2/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9/2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2/22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9/9-9/11	中秋節連假（三日）													
	2/26-2/28	二二八連假（三日）	9/16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館）													
三月	3/4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9/23	頒發重陽敬老金暨子女獎學金聯歡晚會													
	3/16-3/31	國內旅遊活動（二天/三天花東行）	10/1-10/31	申請寒冬送暖（截止日期至10/31）													
四月	4/2-4/5	清明節連假（四日）	10/7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4/8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慶祝母親節活動	10/8-10/10	雙十連假（三日）													
	4/30-5/2	勞動節連假（三日）勞工適用	11/4	高市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五月	5/6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理監事會/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11/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5/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11/22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5/20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表揚優良會員活動	12/2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5/24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12/16	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會館）													
六月	6/1-6/30	申請重陽敬老金（截止日期至6/30）	12/23	高雄市視障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館）													
	6/3-6/5	端午節連假（三日）															
	6/10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大法官會議第808號解釋 社維法第38條部分違憲 判刑又罰鍰 違反一罪不二罰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犯罪行為除了移送刑事偵辦，還可處以行政罰鍰。桃園地院一名法官審理裁罰案時，認為該規定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日前做成第八〇八號解釋，認定如果被告遭判刑確定，就不應再受行政裁罰，即起生效。

社維法第卅八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八〇八號解釋指出，該條文後面的但書罰鍰規定違憲。

大法官解釋，犯罪行為人已受到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就不應再對其處以罰鍰，否則即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因違憲部分即起失效，故今後犯罪行為若受到「判刑、免刑或緩刑」確定，警方就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反之，該行為獲得刑事

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但如果構成行政違規，仍可裁罰。

社維法第卅八條被大法官宣告部分違憲，即日起只要犯罪行為被判有罪確定，不論是判刑、免刑或緩刑，不得再對被告處以行政罰鍰。攸關各行政專法、影響層面更廣的行政罰法，第廿六條也有類似規定，被告獲判免刑或緩刑確定，仍可對行為人裁罰；如今八〇八號解釋出爐，此規定也可能會遭到挑戰。

社維法因性質特殊，有自己的裁罰規定，只有在自身程序不足時，才會用行政裁罰法填補其空缺；至於其他的行政專法，則均以行政罰法的規定為其處罰依據。八〇八號解釋出爐後，行政罰法第廿六條恐也含有一罪不二罰遭到質疑的可能。

例如一名駕駛擦撞他人，酒測值僅〇·一五，但肇責與飲酒有關，被法官認定不能安全駕駛，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刑二月、緩刑二年確

定；依行政罰法，警方仍可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其開立交通違規罰單。

換句話說，因行政罰法有「免刑或緩刑可裁罰」規定，因此上述案例被告雖獲緩刑，仍會遭到行政罰鍰。

而依最新的八〇八號解釋文意旨，被判免刑或緩刑的被告，就不該再受行政處罰，否則即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故法界預期，今後出現刑法與行政專法均罰的案件時，可能會有人聲請釋憲。

同時觸犯社維法及刑法的行為態樣		資料來源／司法院
社維法	刑法	
公共場所聚眾鬥毆	傷害罪	
吸笑氣、強力膠後開車	公共危險罪	
無正當理由鳴槍	槍枝若具殺傷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邊騎車邊射信號彈	誤傷他人、犯過失傷害罪	
攜帶非管制刀械出門傷人	殺人未遂或傷害罪	
散布武漢肺炎等疫情謠言	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散布候選人不實謠言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註：刑事未定罪確定，可依社維法裁罰；刑事有罪確定，不可再依社維法裁罰。		

台海對峙嚴峻 國防部新制教召14天 強化戰鬥技能 12月寄通知 新舊制並行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國防部歷經整備，推出「十四天型」新制後備教召，希望強化後備戰力。在國際普遍關注台海情勢，國防部長宣稱是從軍四十年來兩岸對峙最嚴峻時刻，萬餘名後備軍人將重新進入營區接受翻倍時間的軍事操練，成為台灣當下提升「全民抗敵」意志的政治指標。

教召明年起試行「1年1召、1次14天」新制。國防部表示，新制教召選員以「後退先用」、8年內退伍的後備軍人為原則，並非網傳是民國70年至79年出生的「七年級生」為主，約1萬5000人。其餘舊制教召仍維持5至7天訓期，約9萬7000人，預估明年新舊制教召並行可施訓11萬人。

兩岸若開打，台灣如何因應，備受關注。有媒體報導，台灣第一波死傷恐逾24萬人，國防部長邱國正受訪表示，「這個問題很大」，沒有國家

在推估第一波傷亡有多少人，而是說戰時第一波有20餘萬人分批接受動員。

美方頻頻關切台灣後備戰力，國防部規畫明年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精進教召訓練。國防部長邱國正日前在立院備詢時表示，待全民防衛動員署明年成立後，將製作民眾戰時求生及避難手冊，預計明年3月完成。

國防部全動室副主任馬家龍少將日前在線上記者會表示，14天新制之應召員，由各軍司令部及指揮部及任務遴選單位，依照專長、缺員需求等原則選充，新制參加1次，等於舊制2次。

在新制教召的訓練方面，行軍、打靶、戰鬥教練樣樣來。馬家龍指出，第一周著重「射擊訓練」，時數由12小時增至28小時。其中手槍射擊發數從15發增至35發、步槍從21發增

至45發、機槍從33發增至69發、迫砲從17發增至34發。

第二周則以「戰鬥教練」為重點，採戰術行軍結合戰鬥間各種狀況

處置及宿營，磨練幹部指揮及部隊應處能力。舊制時數為12小時、新制為56小時，增加44小時。

教召新舊制差異比一比			資料來源／國防部
新制	舊制		
14天	天數	5~7天	
2022年第1~3季	試行時間	2022年	
約1.5萬人	受召人數	約9.7萬人	
8年內退伍的後備軍人為原則／依部隊專長缺員需求選充召訓，共有25個營（連）及單位	選員標準	8年內退伍的後備軍人為原則	
28小時／手槍35發、步槍45發、機槍69發、迫砲34發	射擊訓練	12小時／手槍15發、步槍21發、機槍33發、迫砲17發	
56小時／行軍及宿營、班攻擊及防衛、工事構築、戰傷急救、地形地物利用、障礙物破壞與通過、戰鬥間各種狀況處置	戰鬥訓練	12小時／班戰鬥訓練、排戰鬥訓練	

基本工資調漲 業者9至10月營收年減2成 採申請制 期限明年1至6月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行政院日前核定明年基本工資調漲，由於內需服務業今年疫情間受損嚴重，行政院拍板經濟部擬定的基本工資薪資補貼方案，只要雇主今年九、十月總營收較去年減少二成者，明年一月可申請補貼，農業、工業、服務業、補習班、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演藝團體都適用，補貼方案將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卅五億支應，佔約六十萬勞工適用。

不過，經濟部原案以「今年十一到十二月營業額與前年度同期比較受損程度達百分之十五」為申請基準。但行政院最後拍板，申請基準改為九到十月，受損程度也從一成五拉高到二成。

經濟部長王美花解釋，因產業代表認為，真正影響營收時間點在今年

三級警戒的五到七月，應以這段時間為基準，受損程度應重新考量；經濟部最後之所以未將申請計算基準訂於五到七月，是因這期間已有紓困方案，擔心審計上會不太清楚，因此改定五倍券上路前的九月以及十月。王美花還說，由於去年九、十月產業業績相當好，為了區別「是否有復原良好」，也將受損程度調高到二成。她強調：「這個計算基準與業者有達成共識。」

經濟部官員表示，依照行政院拍板的基本工資補助方案，據勞委會估算，約六十幾萬名勞工適用，從就業基金撥卅五億元預算，比起前版方案，預算反而有增一些些。

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在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轉述，院長蘇貞昌指出，補貼方案正式推出前再次與業者溝通、

修正意見，政府希望受惠業者愈多愈好，盡量照顧到。

經濟部商業司長蘇文玲說，此補貼方案是為降低基本工資調升對雇主帶來衝擊，因此補貼對象是雇主。補貼金額以員工人數計算，全職員工原

勞保月投保薪資兩萬四千元及二萬五二〇〇元者，補貼定額一千元；部分工時員工月投保薪資二萬三一〇〇元以下者，補貼五六〇元，若勞保月投保金額超過二萬四千元，補貼金額一千元。共補貼六個月，分次撥款。

行政院基本工資補貼方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
項目	內容	
補貼金額	● 投保薪資級距24,000元及25,200元月薪員工數，每人1,000元 ● 投保薪資在23,100元以下部分工時員工，每人560元 ● 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的時薪勞工，每人1,000元	
補貼對象	● 原則受疫情影響農業、餐飲業及內需服務業為主 ● 部分受疫情非服務業，如觀光工廠、健身房也有機會補貼	
補貼資格	業者營收年減20%可申請補貼	

健保署12/1起給付妊娠糖尿病孕婦血糖試紙直到生產 每天5片 孕期省上萬元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每年大約有1萬2000多名孕婦被診斷出妊娠糖尿病，雖可靠飲食控制病情，但若沒有輔以血糖測試，通常無法成功控糖，會增加生產風險及母嬰罹患糖尿病的長期風險。自12月1日起，健保署將給付這些孕婦每天5片血糖試紙，直到生產，按目前市價估算，孕婦每月可省3千多元，整個孕期約可省上萬元。

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黃閔照表示，很多孕婦雖診斷出妊娠糖尿病，

卻因沒有好好控制血糖，導致胎死腹中，或導致血壓過高而重殘或死亡。台大醫院內科臨床教授李弘元說，孕期血糖控制不佳，易衍生高風險妊娠併發症，也會導致巨嬰，增加剖腹產率；產後有高達三到五成婦女會在10年內成為第二型糖尿病患者，孩子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風險也大增。

李弘元指出，妊娠糖尿病可用飲食控制，但若沒有血糖測試輔助，失敗機率很高，孕婦血糖不是過高就是過低。若有血糖測試輔助，九成以上

孕婦可成功控糖。看到飯後血糖數值高，可回頭檢視餐點，發現某種升糖食物吃多了，下次就知道避開或少吃，一次次進步，血糖容易達標過關。

李弘元建議，孕婦一天測量5次，包括早餐飯前、三餐飯後、一次點心後。孕婦血糖數值比一般人嚴格，要飯前血糖90mg/dL、飯後兩小時血糖120mg/dL才算達標。

李弘元表示，市售血糖試紙一盒50片賣1000多元，一天測5次，10天就

用完了，整個孕期所費不貲。還要注意試紙效期，因為過期品不準確，切莫為省錢而使用親友用剩的過期試紙，或囤貨囤到過期還繼續用。

健保署醫審及藥材組科長張淑雅表示，共擬會議10月通過新增這項給付，將於12月1日生效。未來孕婦可持處方箋領取血糖試紙，一天5片，一次可領一個月份，直到生產為止。估計每年大約有1萬2000多名孕婦受惠，健保每年則多支出4400萬元。